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晴萱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王雲玉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鋮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達

被　上訴人　陳敏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本院認有通知視同上訴人鋮豐建設有限公司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陳佳伶

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廖于萱